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38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英国NAL100%股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公司Gardner收购英国NAL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同意全资孙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公司”)以4400万英镑对价收购Northern Aerospace Limited(以下简称“NAL”)100%股权,并授权Gardner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收购事项相关事宜。

2018年7月9日,公司接到Gardner公司通知,由于在协议有效期内,还未获得英国国防部、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的交易许可,经双方口头约定,在相关机构未给出明确结论前,暂不签订新的协议。待在2018年7月13日有明确的结论后,双方再继续协商推进该交易。

公司一直积极关注该事项,如有进展,将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2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明显,现将相关风险做如下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市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18年7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2.39,滚动市盈率为21.3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1.89,滚动市盈率为130.04;公司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截至:2018年7月9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最新股价	最新市盈率	最新滚动市盈率
603050	科林电气	13.7	30.13	30.03
603355	莱克电气	29.69	32.57	40.71
603331	百达精工	16.38	33.14	33.25
603701	德宏股份	13.74	24.88	24.97
601311	骆驼股份	10.9	19.15	18
600312	平高电气	5.32	11.45	14.55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2、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有无重大事项

经控股股东书面函证确认,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28%、47.51%及46.87%。如果上述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较大波动,或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5、存货风险

公司2018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为43,352.6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61.6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的提升及季节性采购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同时,由于公司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金额的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因而公司存在由此导致的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7月 9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803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股权过户事宜,尚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事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概述

2018年7月9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及张一卓分别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7月9日,华邦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张一卓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21,128.66万元向张一卓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5.00%股份。同日,华邦健康与张一卓签署《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张一卓为张松山之子,华邦健康与张一卓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邦健康直接持有公司50,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6%,通过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公司”)持有公司86,438,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3%,一致行动人张一卓持有公司27,4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共计持有公司29.99%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邦健康直接持有公司14.26%股权,通过雪山公司持有公司15.73%,共计持有公司29.99%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股东华邦健康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股权过户事宜,尚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事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8-027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号)的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18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30,000股,并于2018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近日已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93510363 8
名 称: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
法定代表人:李占江
注册资本:7849.85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2年04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车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能驾驶系统、自动变速器、传动系统、车桥总成、充电设备、车用电动附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车辆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031)、《关于推进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038)、《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具体相关方案正在商讨、论证和完善中。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不超过3,37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9985%,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发来的《关于增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珠海融诚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直接持有本公司97,879,2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7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998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珠海融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珠海融诚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珠海融诚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珠海融诚出具的《关于增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是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拟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何媚、朱荣斌、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5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5,007,3315万股的8.52%。其中首次授予28,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94%,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81.45%;预留6,4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8%,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18.55%。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建立股票期权计划。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联董事何媚、朱荣斌、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员工对公司认同感和公司治理参与度,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朱荣斌、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以下事宜:

1、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5、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7、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

10、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1、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其他必要程序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有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福建臻阳房地产及其所持有的物业作为底层资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详情参见2018-149号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昌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150号公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甘肃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151号公告。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152号公告。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153号公告。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1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福建臻阳房地产及其所持有的物业作为底层资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创新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为实现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产业转型及轻资产运营提供有利条件。公司拟将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臻阳房地产”)及其所持有的福州奥体阳光天地等物业资产作为底层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专项计划的挂牌场所: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2、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拟为信托受益权,具体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市场情况调整、决定基础资产的类型。

3、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以及分层情况以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准。

4、本次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预计不超过18年,每3年开放售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以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准。

5、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为准。

6、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的要求的用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7、公司拟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机构之一,差额补足义务人之一和标的物业运营保障义务人。具体相关交易安排以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时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8、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9、为保证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交易安排,并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交易安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明细、本次专项计划的兑付日、兑付方式等;

(3)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市场情况,委任或变更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信托受托人、保管银行、监管银行、法律顾问、会计师、审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决定公司签署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指定人士就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安排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和谈判,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谈判、签署及修改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等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 上饶高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01.9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3.25%,均为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40.53亿元,该部分均为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高运房地产”)拟以不超过10亿元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转让项目公司持有的特定资产(指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2652号)以及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上现有以及未来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土地上兴建的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上饶高运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上饶高运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饶高运房地产不超过3.3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和三清山大道交汇处(清林桃花源)第6幢1-6号;

(五)法定代表人:谈建平;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臻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3%股权,江西碧桂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南昌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上饶高运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饶高运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其他股东: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0%;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1%。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44
负债总额	3,398.51
净资产	-41.06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1.06

注: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DEA201705 5	上饶市高铁新区、清源中学西侧、凤凰大道北侧、北至20米规划道路、西至商城路、西南侧为24米规划道路	13700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4	30%	30%	住宅70年,其他4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拟以不超过10亿元向兴业国际信托转让项目公司持有的特定资产(指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2652号)以及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上现有以及未来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土地上兴建的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上饶高运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上饶高运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饶高运房地产不超过3.3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上饶高运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与上饶高运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上饶高运房地产亦以其名下的宗地编号DEA201705的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上饶高运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计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收益,上饶高运房地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饶高运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和上饶高运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上饶高运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为该次融资提供抵押,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符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154053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01.97亿元,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 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01.9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3.25%,均为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40.53亿元,该部分均为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饶市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宸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不超过3.2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上饶美宸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公司及美的置业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参股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饶美宸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上饶美宸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上饶美宸房地产以其名下的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上饶美宸房地产另一股东美的置业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且条件相等,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饶市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和上饶市美宸房地产另一股东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上饶市美宸房地产以其名下的项目为该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符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154053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01.97亿元,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